

信用卡「現金套現」分期計劃條款及細則（適用於個人信用卡持卡人）

1. 參與「現金套現」分期計劃的資格

- 閣下須持有本行發出的個人基本信用卡方可申請「現金套現」分期計劃。非港幣個人基本信用卡、附屬信用卡、聯營卡、大專學生信用卡、滙財金卡－學生卡、優惠卡或銀聯雙幣信用卡或滙豐Pulse銀聯雙幣鑽石卡的人民幣子戶口均不可參與「現金套現」分期計劃。
- 「現金套現」分期計劃的提供受本條款及細則及信用卡持卡人合約規限。閣下以任何方式申請「現金套現」分期計劃，即被視為已全面接受本條款及細則及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並受其約束。本條款及細則與信用卡持卡人合約中的條文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本條款及細則的條文為準。
- 閣下同意本行有權隨時及不時決定與任何其他人士或來源獲取及核實有關閣下的資料。尤其閣下同意，為考慮可能提高、降低或修訂信用卡戶口的信用限額，本行有權：
 - 隨時向任何信貸資料機構進行查閱；及
 - 進行信貸覆核及最少每月向信貸資料機構獲取資料。
- 本行會按本行慣常信貸評估方式決定是否批核閣下的「現金套現」分期計劃申請。本行有權批核或拒絕閣下的申請或批核比閣下在申請中要求較低的提款金額而無需給予任何理由或事先通知。如閣下在本行持有的任何信用卡戶口在當月有逾期欠款記錄，本行有權拒絕閣下的申請。本行不會接受閣下在申請中要求將在本行持有的信用卡戶口中未清還的結欠轉至此分期計劃。

2. 範圍及操作

- 本行會就每宗「現金套現」分期計劃申請設定提款金額的最低及最高限額。本行會在不時就有關「現金套現」分期計劃提供的宣傳單張、網頁或其他通知中指定該等限額。閣下申請「現金套現」分期計劃即被視為已同意本行可在考慮閣下在申請中要求的提款金額後提高信用卡戶口的信用限額。本行會以郵寄方式通知閣下 (i) 申請結果、(ii) 信用限額的調整（如適用）及 (iii) 獲批核的「現金套現」分期計劃的提款金額（「**提款金額**」）（如適用）。本行就信用卡戶口信用限額的調整及提款金額的批核有最終決定權。
- 如本行批核閣下的「現金套現」分期計劃申請：
 - 本行會從信用卡戶口信用限額扣起相等於 (1) 提款金額及 (2) 整段供款期內所有應繳付的每月手續費的總金額。本行會以提款金額除以供款期內的月數再加適用的每月手續費計算每期供款的還款金額（合稱「**還款金額**」）。信用卡戶口的信用限額會隨本行實際收到還款金額後回升；
 - 本行會在收到為處理閣下的申請所需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後一次過將提款金額存入或轉賬至閣下在申請中指定的銀行戶口或信用卡戶口。為此目的而言：
 - 該銀行戶口必須是閣下以個人名義在本行或香港境內其他金融機構維持的港幣戶口；及
 - 該信用卡戶口必須是閣下以基本卡持卡人身份在香港境內的其他金融機構或信用卡公司維持的港幣信用卡戶口；及
 - 此外，本行亦可以支票方式或透過結算所自動轉賬系統（CHATS）轉賬提款金額至指定的銀行戶口或信用卡戶口。
- 本行會把每期還款金額如一項交易每月記賬入閣下的信用卡戶口並在信用卡結單上顯示。當本行批核閣下的「現金套現」分期計劃申請時會把首次還款金額記賬入閣下的信用卡戶口，並在批核後的首張信用卡結單上顯示。
- 閣下應確保在任何時候 (i) 提款金額，(ii) 所有應繳付的每月手續費，及 (iii) 閣下信用卡戶口所有其他未清還的結欠（包括所有未記賬的結欠）的總金額不超過閣下信用卡戶口的獲批信用限額。
- 直至本行已按上列 (b) 段轉賬提款金額予閣下，閣下必須就申請中指定的銀行戶口或信用卡戶口以正常方式繼續還款（及繳付任何財務費用）。本行就閣下由於或有關「現金套現」分期計劃申請而招致的任何財務費用及其他費用無需負責。
- 提款金額將不獲享任何「獎賞錢」。
- 本行不會退回就「現金套現」分期計劃申請向本行提交的文件（包括申請表格）。

3. 本行的凌駕性權利

- 即使本行批核閣下的「現金套現」分期計劃申請或本條款及細則或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另有條文，本行有權隨時：
 - 將所有剩餘未清還並未記賬入信用卡戶口的提款金額的總金額及其他利息、費用及收費（如適用）全數記賬入信用卡戶口；及
 - 要求閣下立即全數清還在「現金套現」分期計劃下欠本行的所有債務。在不限制本行可隨時要求閣下還款的權利的情况下，在下列情況（或任何一項）本行有權提出還款要求：
 - 不論閣下或本行因任何理由取消或終止信用卡戶口；
 - 閣下未有繳付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或本條款及細則下任何到期的金額；
 - 閣下違反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
 - 閣下提出破產申請或被入稟破產，或閣下未能清還到期的債務；及
 - 本行因任何理由暫停或終止「現金套現」分期計劃。
- 閣下須按本行要求清還在「現金套現」分期計劃下欠本行的所有債務。

4. 不可取消但可提前還款

- 閣下的「現金套現」分期計劃申請一經本行批核即不可取消，除非閣下全數清還所有剩餘未清還的提款金額及繳付相等於該未清還的提款金額之百分之二的提前還款費用。閣下須給予本行最少14個工作天的提前還款的事先書面通知。
- 閣下必須提前全數還款。本行不接受提前部分還款。提前還款通知一經發出，如無本行同意不可撤回。即使閣下提前還款，本行亦不會退回任何已繳付的每月手續費。

5. 每月手續費

當本行批核閣下的「現金套現」分期計劃申請後，本行可就提款金額收取每月手續費（如適用）。本行會在批核閣下的申請後寄給閣下的批核通知書中指定每月手續費。

6. 銷售人員薪酬

本行銷售人員的薪酬基於其整體表現並參考多種因素而釐定，並不單純按其財務表現來決定。為鼓勵銷售人員與客戶建立深厚、持久及互利的關係，其薪酬會不時檢討。

7. 更改本條款及細則

本行有權不時更改「現金套現」分期計劃的每月手續費（如適用）及本條款及細則。本行會以本行認為適當的方式給予閣下事先通知。除非本行於更改生效日期前實際收到在「現金套現」分期計劃下閣下欠本行的所有債務，閣下須受有關更改約束。本行亦有權終止或暫停（或兩者）「現金套現」分期計劃。本行就與「現金套現」分期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及爭議有最終決定權。

8. 第三者權利

除閣下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9. 管轄法律、管轄權及版本

-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 閣下服從香港法院的非專有管轄權。
- 本條款及細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中文版本僅供參考。

定義

「現金套現」分期計劃指由本行不時提供的信用卡「現金套現」分期計劃。

信用卡指向閣下以基本卡持卡人身份發出並由本行核准參與「現金套現」分期計劃的信用卡。

信用卡戶口指就閣下信用卡設立以供記錄信用卡交易及其他項目的戶口。

信用卡持卡人合約指規管閣下信用卡的相關信用卡持卡人合約。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供款期指閣下在申請表上指定並已獲本行批核的「現金套現」分期計劃期間。

還款金額的定義見第2(b)(i)條。

本行或本行的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

提款金額的定義見第2(a)條。

閣下或閣下的指獲本行發出信用卡的人士。

由2019年12月2日起生效

（注意：如中文譯本與英文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本為準。）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